

2021年度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沧源分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

序号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危险废物产生、转移、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监督检查	企业	10%	2021年3月-6月	现场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级	
2	对2017年以来核发国家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危险废物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等	企业	5%	2021年7月-9月	实地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条、第五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二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5.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第六条第三项；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第408号令）第十七条； 7. 《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第12号令）三十六条； 8.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第7号令）第三十九条	县级	

3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检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企业	2%	2021年10月—12月	实地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县级	
4	生态环境保护检查	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千吨万人和县级以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	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千吨万人和县级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5%	2021年3月—12月	实地检查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第643号令） 《环境监察办法》、《关于全国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发〔2012〕146号	县级	